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信凱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02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06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蘇信凱犯強制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蘇信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9頁）」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蘇信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控制自身情緒及行為，即率爾以強制手段阻礙告訴人廖皇奇通行，妨害告訴人正常駕車前進之權利，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5萬4,000元調解成立，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審易字卷第55至56頁）；併參以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珠寶買賣、月收入2萬5,000元、未婚、無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第50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緩刑：

01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3 典，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
04 解，業經認定如前；告訴人亦當庭表示：同意給予緩刑附
05 條件等語（見本院審易字卷第50頁）。本院審酌上情，認
06 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07 虞，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
08 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9 2、另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並彌補本案犯罪所生損害，以
10 充分保障告訴人之權利，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
11 定，命被告依附表所示內容賠償告訴人作為緩刑之條件。
12 倘被告未遵期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
13 其緩刑之宣告仍得依法撤銷，併此敘明。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0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巫佳蓓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0 附表：

31 告訴人	緩刑所附條件
--------	--------

廖皇奇	蘇信凱應給付廖皇奇新臺幣（下同）伍萬肆仟元，給付方式如下：於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壹拾壹日前匯入廖皇奇指定之帳戶。
-----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5027號

被 告 蘇信凱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信凱於民國113年5月13日9時39分許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左轉開封街1段後沿開封街1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其因不滿自館前路左轉開封街1段之際，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而沿其左後方同向行駛之廖皇奇對其疑有逼車之舉，竟當場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意，於廖皇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其左側超越後，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廖皇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右側加速併行緊隨，並於行經開封街1段29號附近，以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切斜擋在廖皇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方之方式，妨害廖皇奇繼續往前行駛之權利。

二、案經廖皇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蘇信凱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坦承因上開行車糾紛，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於上開時、地，左切斜擋在告訴人廖皇奇所駕駛自用小客車前方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之犯行，辯稱：伊當時是因為被告訴人惡意逼車而感到非常害怕才想要加速離開，後來伊駕車左切到告訴人車輛前方後，是剛好遇到前方紅燈才停車下車與告訴人理論，另伊患有躁鬱及憂鬱綜合症，故不能用一般人的思維標準來檢視伊的行為云云。
(二)	告訴人廖皇奇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告訴人所提供之行車記錄器錄影畫面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蘇信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

三、告訴暨函意旨認被告前揭行為亦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云云。惟按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成立，須行為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惡害通知他人，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者，始足當之。而觀諸被告上開言行內容，並未具體告知將對告訴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法益施以何種惡害，自難謂此為不法惡害通知，

01 自難僅憑告訴人個人主觀感受，即遽令被告擔負恐嚇危害安
02 全罪責。又此部分倘成立犯罪，亦與上開起訴被告所涉強制
03 罪嫌部分顯屬同一行為，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04 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9 檢 察 官 陳 建 宏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2 書 記 官 張 華 玲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5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